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蘇逸娟

電話：02-2362-0770 分機233

傳真：02-2362-1260

電子信箱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3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111學年度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、附件2\_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  
(1111032372-0-0.pdf、1111032372-0-1.pdf)

主旨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，擬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推派所屬教師報名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36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課綱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訂於明（112）年2月3日至7月28日期間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次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重要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年2月3日至7月28日。



(二)辦理年段及領域：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
(三)對象：對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，如未參加過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研習者，須上網觀看基本概念課程（課程連結請上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）。該場次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另訂錄取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1年12月01日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止。
- 2、地點：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（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- 3、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，本校恕不提供停車位，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詳如附件2）。
- 4、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共2天，本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5、其他：本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七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敬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函轉所屬學校，同意核予所屬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並函轉時



副知本校心測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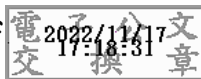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

姐，電話：(02)2362-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
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訂

線

